**关于被申请人送达地址事项的承诺**

南通仲裁委员会：

贵委依法受理的申请人 与被申请人 之间 纠纷仲裁一案，案号 。

现因贵会按照申请人提供的地址向被申请人送达仲裁文件，被申请人均未能实际签收，申请人遂作出如下承诺：

1.申请人经合理查询，已向贵会提供被申请人所被知悉的所有送达地址、联系方式(包括电话、电子邮箱等)。

2.如因申请人提供或确认的被申请人送达地址不准确、刻意隐瞒或没有全面提供申请人所知悉的被申请人全部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导致贵会未能向被申请人送达仲裁文书的，申请人自行承担仲裁裁决书因送达问题被人民法院撤销或不予执行的风险。

3.仲裁案件审理过程中，如申请人知悉被申请人有新的送达地址、联系方式(包括电话、电子邮箱等)，申请人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贵会，否则由申请人自行承担前述第2项的后果。

承诺人：

日 期：